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SB)AL/3/13III

電話 Telephone: 3509 7504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2573 3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4年4月14日及5月12日會議

跟進事項

委員於標題所述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要求就「九龍啟德發展計劃(地盤 5C-5)2 所特殊學校」、「1 所位於九龍觀塘彩興路的女童羣育學校」及「新界沙田浸信會呂明才中學興建新翼大樓」的三項計劃提交補充資料，我們的回應載於下文，以供委員參考。

九龍啟德發展計劃(地盤 5C-5)2 所特殊學校(即土瓜灣崇安街)

重置及重建特殊學校的安排

2. 按2014年6月9日會議的討論文件所載，根據現行的做法，教育局會定期檢討重置及重建特殊學校的需要。本局在決定是否選取某所特殊學校進行重置及重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a) 學校的校舍狀況(例如樓齡、佔地面積、樓面面積等)；
- (b) 個別類別的特殊學校的學額供求；
- (c) 學校的教學質素；
- (d) 學校地點；以及
- (e) 有否其他可行的校舍改善方法等。

3. 這些考慮因素與重置主流學校時採用的相若，並已獲包括官方及非官方成員的校舍分配委員會通過。由2000年至2013年期間，教育局已完成11所特殊學校的重置及重建工程，另有五項重置及重建工程正在籌劃中，相等於全港現有特殊學校數目約百分之二十五。

推算本港七個區域的中度及嚴重智障兒童特殊學校學額及宿位供求的考慮因素

4. 基於「就近入學」的原則，我們按七個區域(即港島區、九龍及將軍澳區、沙田及西貢區(不包括將軍澳)、大埔及北區、葵青及荃灣區、屯門及元朗區、離島區，規劃中度及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的學額供應。在規劃這些學校的宿位時，我們會顧及區域及全港的需求，由於宿生無須每日往返學校與居所，學校設有宿位可讓家長靈活地選擇居所以外地區的學校。

5. 教育局在估算中度及嚴重智障兒童特殊學校的學額及宿位需求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這些學校的學生人數、輪候入讀的學生人數、按學齡人口¹推算及中度及嚴重智障學生的推算比例而預計的轉介學生人數、預計中度及嚴重智障兒童特殊學校的離校學生人數，以及現行教育政策(例如新高中學制及特殊學校學生延長學習年期的改善措施)。教育局根據現有校舍的設計容額，以及核准重置及重建工程和改建工程完成後可增加的供應，推算出學額及宿位的供應。

¹ 推算是根據政府統計處公布的人口推算數字。

1 所位於九龍觀塘彩興路的女童羣育學校

擬議羣育學校的宿舍設計

6. 羣育學校的院舍部分以“家”為設計概念，共分為八個“家”，各有一個客廳及數間睡房。每間睡房按其大小，可供2至6名宿生入住，目的是盡量提供一個家庭環境予短暫入住的宿生。睡床以衣櫃隔開，以提供一些空間及私隱。學校會安排新宿生入住較小的睡房，以便多加照顧；其他宿生則入住較大的睡房，以鼓勵社交。上述安排的目的是為了平衡宿生的私隱及“家庭生活”。

擬議羣育學校範圍內的斜坡

7. 學校範圍內沒有斜坡。學校周圍的斜坡由路政署維修。

羣育學校學額及宿位需求的估計方法

8. 羣育學校為有中度至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童提供加強支援，以協助他們克服短暫出現的適應困難²。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共同處理的「中央統籌轉介系統」負責審批這些學生是否適合入讀羣育學校及入住院舍，並就合適的個案作出適當的轉介安排。自1997年「中央統籌轉介系統」運作至今轉介的考慮因素並沒有改變，包括學生在學校、家庭及個人／社交方面出現及遇到的問題及適應上的困難。由於每個轉介個案的背景皆較為複雜及在性質上有所不同，「中央統籌轉介系統」設立評審委員會，成員包括教育心理學家、教育輔導員、教育局督學及社署感化服務組社會工作主任，以處理轉介個案³及從專業角度，確認每名學生獲轉介入讀羣育學校及入住院舍的需要。由於該等學生的困難屬短

² 部分兒童及青少年在成長階段或會有不同的適應困難，以致在情緒及行為上短暫出現不同程度的問題。他們往往亦有不同的學習困難和欠缺有效的學習技巧，令學業成績受到影響。

³ 轉介者—社會工作人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及精神科醫生可作出轉介。如屬學校人員，轉介個案須經校長加簽；社工則須由所屬機構的主管加簽。

暫性質，他們須暫別原有社區遠離損友，加上學生離校率相對較高⁴以致學生住區分布時有變化，因此羣育學校是按全港整體情況規劃。

9. 教育局根據現時羣育學校的收生人數、中央統籌轉介系統轉介的學生人數、參考統計數字而編製的學齡人口推算數字¹、目標學生佔學齡人口的比例、現行教育政策(例如新高中學制)的影響等因素，估計羣育學校的學額需求。

10. 羣育學校的院舍屬社署職責範圍；宿位按目前約75%學生須入住院舍的服務需求基礎而規劃。

對申訴專員在其主動調查報告中就羣育學校收生事宜所作建議的回應

11. 回應申訴專員在2012年2月發表《當局為“有中度至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主動調查報告，教育局及社署與羣育學校和院舍商議後，已按調查報告的建議，採取跟進行動，進一步改善羣育學校及院舍的收生行政程序，以及協助學生日後重返主流學校。

12. 跟進行動已完成，而申訴專員表示滿意。有關跟進行動的摘要載於附錄。申訴專員於2012年8月29日致函教育局，表示滿意教育局的跟進行動，無須再就此事向申訴專員提交進一步的進度報告。

新界沙田浸信會呂明才中學興建新翼大樓

學校實行浮動班

13. 該校校舍原本設計為24室中學。由1980年代始，高年級由中四至中七已採用浮動班制。

⁴ 由於學生的困難屬短暫性質，他們的行為及表現改善後便應盡快重返主流學校。

學校申請擴建工程的過程

14. 校方於2007年向教育局申請原址擴建工程，2009年經內部審核程序後，這項工程獲常任秘書長批准，教育局於2010年至2013年間完成可行性研究，大綱建議和草圖設計。隨即我們在2013/14立法年度向立法會的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我們於2014年1月諮詢沙田區議會，並在2014年5月12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尋求支持。

教育局局長

(鍾韻妮  代行)

連附件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教育局及社署接納申訴專員的建議，並已採取下列措施：

1. 轉介者須依時通報學生的資料及情況

教育局及社署已提示轉介者須嚴格遵從規定，每月依時提交指定表格，向中央統籌轉介系統更新輪候學生的最新服務需求。

2. 解決羣育學校學額供不應求的問題

教育局將興建一所全新的女童羣育學校 / 院舍，以及重置和擴建一所男童羣育學校 / 院舍，以增加學額及宿位。

3. 促使各方盡快展開填補工作

教育局及社署要求羣育學校 / 院舍最少每月一次以電話及指定表格，向中央統籌轉介系統匯報現時及預計將於一個月內出現的學額及宿位空缺，以便中央統籌轉介系統按有關資料轉介個案，安排輪候名單的學生入讀 / 入宿。

4. 將匯報及填補空缺機制規範化

教育局及社署已優化匯報及填補空缺的機制，並把“短期”出現的空缺界定為“一個月內”會出現的空缺。教育局及社署亦已更新相關通告內的有關指引，讓各持分者遵守。

5. 監察羣育學校遵守有關匯報及填補空缺的規定

教育局及社署已落實執行以下的監察機制，確保羣育學校 / 院舍遵照匯報及填補空缺的規定：(a)如羣育學校 / 院舍未有每月依時向中央統籌轉介系統提交完備資料，中央統籌轉介系統會向有關的校長 / 院長給予口頭或書面提示；以及(b)如羣育學校 / 院舍經勸諭後仍無改

善，中央統籌轉介系統會發信予其機構的管理層，要求作出改善，有需要時亦會發出警告信。

6. 就一個空缺轉介多於一宗個案，務求縮短學額及宿位空置的時間

如羣育學校的中學部或院舍匯報有五個或以上的空缺，中央統籌轉介系統會在該羣育學校 / 院舍匯報的數目另加“額外個案”，轉介至有關羣育學校 / 院舍辦理。羣育學校及院舍須嚴格執行最遲於28個工作天內完成入學 / 入宿的程序。如過時仍未完成入學 / 入宿手續，其學額 / 宿位便會安排予隨後的“額外個案”。

7. 優化將個案轉介到羣育學校的程序

為優化將個案轉介到羣育學校的程序及提升轉介效率，當社署通知教育局某院舍的宿位空缺數目和轉介個案名單時，會同步把個案名單和轉介者的聯絡資料通知相關的羣育學校 / 院舍，以便羣育學校 / 院舍盡快聯絡個案的轉介者，商討面見學生的安排。

8. 增加收生的彈性

由2012/13學年起，羣育學校獲准在符合下列三個條件下，增加個別班級的收生人數，以應付需求：(a)全校學生人數不超過教育局核准班數的總學額；(b)有關班別的學生總數不超過所使用課室的學生容額；以及(c)學生不會在學習方面受到負面影響。

9. 離校準則及處理就讀年期較長的個案

教育局、社署、羣育學校及院舍已執行改善方案，務求羣育學校 / 院舍採取相近的程序和準則，處理學生的離校安排及跟進就讀年期較長學生的情況。具體來說，羣育學校及院舍應根據學生的行為、家庭及學業狀況，檢視學生是否適宜離校。如學生已入讀 / 入宿一年半左右，羣育學校 / 院舍會全面檢視學生的進展，並討論其離校安排及時間表。

10. 覆核學生長期留校的個案

教育局、社署、羣育學校和院舍已設立機制，處理長期留校的學生個案，包括要求羣育學校定期匯報有關學生長期留校的原因及離校計劃等。教育局會按照學校提供的資料，審視學生長期留校的個案，並向學校給予適當的建議。